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澤恩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訴訟參與人 AD000-A11219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澤恩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

事 實

一、林澤恩與偵查中代號AD000-A112199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2年4月3日，透過手機交友軟體結識，2人相約於同年月5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捷運站外見面並一同前往家賓旅館（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6樓）投宿休息。詎林澤恩明知A女在見面前於通訊對話中一再強調不可以將性器插入陰道，竟基於強制性交之單一犯意，在上址旅館房間內，不顧A女多次表示拒絕，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性器插入A女陰道內，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林澤恩在上開性交行為完畢後，仍承前開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A女側身用力縮起身體，並再次向其表示不要插入，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性器插入A女陰道接續為性交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林澤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2 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該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3 （見本院卷第103頁），且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
04 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5 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
07 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8 形，亦均具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11 訴人兼訴訟參與人A女於警詢中、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
12 17至28頁、偵卷第183至188頁）、證人即告訴人友人劉柏青
13 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41至143頁）相符，並有內政部
1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20081423號鑑定書、台北慈濟
15 醫院受理疑以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見偵卷第95至98頁、
16 第129至133頁）、被告與告訴人於約見面前在交友軟體上之
17 對話內容截圖（見偵卷第105至111頁）、家賓旅館監視器畫
18 面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卷第51
19 至55頁、第169至173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病歷（見
20 偵卷第237至275頁）、被告提供之LINE擷圖（見偵卷第15
21 頁、第81至87頁）、現場圖（見偵卷第31頁）、悠遊卡股份
22 有限公司112年4月12日悠遊字第1120002258號函、悠遊卡查
23 詢交易記錄（見偵卷第33至37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24 （見偵卷第47至48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25 （見偵卷第121頁）、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
26 案件驗證同意書（見偵卷第123至127頁）、醫療財團法人徐
27 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113年1月29日113年遠醫
28 行字第0062號函暨病例摘錄表、病歷（見偵卷第205至233
29 頁）等件可佐，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綜
30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上
02 開2次性交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03 間，在同一地點所為，各次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4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及地點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05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
06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二)減輕事由之說明

0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之情
10 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1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12 （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13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15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查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於犯後坦承
17 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部分履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8 害並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有本院調解筆錄、
19 匯款單據可參（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第161頁），並經
20 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見本院卷第195頁）。審以
21 被告所犯強制性交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3年有期徒刑，刑
22 度非輕，與被告之犯罪情狀與上開情節相衡，實有情輕法重
23 之憾，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己身慾望，而為
25 本案犯行，對告訴人造成身心傷害，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
26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已與告訴人
27 達成調解並部分履行，已獲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
28 （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且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
29 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
30 本院卷第173頁）。復衡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案發時從事
31 私人公司行政人員，月入新臺幣2萬7,000元，與母親同住，

01 母親罹患糖尿病、心臟病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92頁、第195頁），量處如主文
03 前段所示之刑。

0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已如前
05 述，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06 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堪認被告經此
07 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告訴
08 代理人亦均表明同意予以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95
09 頁），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免被告
11 受緩刑宣告後即拒不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
12 定，命被告應繼續履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調解條件；另為
13 健全被告法治觀念，強化被告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之意
14 識，避免將來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本判
15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參與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復依刑法第
16 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7 管束。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18 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
19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0 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媚鵬

25 法官 黃思源

26 法官 許柏彥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雅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緩刑條件
1	林澤恩應賠償A女新臺幣（下同）捌拾萬元，給付方式：除已給付之伍拾萬元外，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壹萬元至A女指定之帳戶（永豐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林澤恩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